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楊毓婷

電話：07-7134000#6227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yty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53201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用藥安全暨藥事相關法規宣導講習意願單 (65868446_11532015900A0C_ATTCH3.pdf)

主旨：為協助師生、民眾建立正確用藥觀念，避免因為錯誤的藥品知識危害健康，本局將派員至各學校、民間團體、各社區發展協會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用藥安全暨藥事相關法規宣導講習，惠請貴局(所)將訊息張貼於網站，並敬請轉知所屬學校、民間團體等及各里、鄰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執行用藥安全暨藥事相關法規宣導工作計畫。
- 二、有關本計畫之講師及講師鐘點費(新臺幣1,000元)皆由本局提供。
- 三、有意願參加之學校(機構)，請填妥意願單逕傳真至當地藥師公會，俾利安排講師；後續其講習申請確認及講師安排事宜，亦請逕向報名之藥師公會洽詢，聯絡資訊如下：
(一)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聯絡人郭小姐(學校)電話：07-5530155轉10、曾小姐(社區)電話：07-

苓雅區公所 1150302



11530374100



5530155分機15

(二)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聯絡人陳小姐；電話：
07-7769876)。

四、檢附用藥安全暨藥事相關法規宣導講習意願單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裝

訂

線

